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财农〔2024〕19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市级补助资金和上缴县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中心，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湄州岛财政金融局、农林水局：

根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部分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通知》精神，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

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需缴纳的 10%费用（2024 年每人 38 元），由政府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县（区、管委会）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2024 年度需缴纳莆田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数暂以 2023 年 12 月底 24652 人为基数，财政需补助 93.6776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28.10328 万元，县（区、管委会）级财政承担 65.57432 万元，年终根据实际资助人数，再具体结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市级补助资金。现下达市级补助 28.10328 万元，款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报支，专项用于补助我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 2024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需缴纳的 10%费用，资金下达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拨付至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请相关单位认真落实，确保专款专用。

二、上缴县级补助资金。按照要求，县级需承担 65.57432 万元，各县（区、管委会）具体承担资金详见附件 2。请各县（区、管委会）于 4 月 10 日前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足额上缴到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实现应保尽保，保障脱贫人员医疗待遇，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莆田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莆田分行

账 户：145010100100493303010002

- 附件：1. 2024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 2024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县级需承担补助资金预缴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4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部分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部分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市级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8.103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1032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保障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医疗待遇，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脱贫（享受政策）人员覆盖率	反映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享受政策）人员人数	反映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数量	24652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无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80%

附件 2

**2024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
缴费部分县级需承担补助资金预缴表**

单位：元

县 区	脱贫（享受政策）人员（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年）	各级财政应补助金额	市财政应补助金额	县（区、管委会）财政应补助金额
仙游县	16678	38	633764.00	190129.20	443634.80
荔城区	1345	38	51110.00	15333.00	35777.00
城厢区	1996	38	75848.00	22754.40	53093.60
涵江区	2709	38	102942.00	30882.60	72059.40
秀屿区	1540	38	58520.00	17556.00	40964.00
湄州岛	166	38	6308.00	1892.40	4415.60
北 岸	218	38	8284.00	2485.20	5798.80
合 计	24652	38	936776.00	281032.80	655743.20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